

中文 B45 号
2016 年 2 月 25 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后的审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5 号）有关规定，现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里人受史范围

一、地下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应明确开拓系统、采场、采准工程、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运输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安全设施等。

2.2.1

2.2.2

2.2.3

(二)采区方法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2.10

2.2.11

2.2.12

2.2.13

1. 竖井、斜井、斜坡道、平硐四类开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竖井开拓中箕斗、罐笼两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斜井开拓中箕斗、串车、胶带三类提升方式之间发生改变；平硐开拓中有轨、无轨、胶带三类运输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主要井筒的位置发生变化，并导致工业场地的位置发生改变。

4. 开拓地点的位置改变

4.1 开拓地点位置改变

1.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通风系统或风量发生较大

2.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风量有显著变化，通风系统通风量

变化

（1）主要通风井筒

1-1

2-2

3.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井筒断面由圆形或矩形断面改变

4.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井筒断面由圆形或矩形断面改变

5. 主要通风井筒

（1）主要通风井筒

1.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

2.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

3.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

4.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

5. 主要通风井筒位置改变且

— 1 —

排洪的能力发生改变。

(八)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矿山开采产生重大影响。

二、露天矿山

(一)开采范围或设计规模。

设计开采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并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开拓运输方式发生改变;

2. 边坡的安全设施发生改变;

3. 排土场的场址发生改变。

4. 开拓运输系统。

重大影响。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 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 总库容或坝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 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 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 坝前排放、周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 湿堆尾矿的堆存高度或排放高度增高,并引起尾矿坝和排

响, 因此,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重视对噪声污染源的调查和监测。

(4) 其他。

工程噪声除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噪声污染外, 还可能对周围居民生活产生不良影响。

